

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行政复议实施办法(2007修订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10/2021\\_2022\\_\\_E5\\_9B\\_BD\\_E9\\_98\\_B2\\_E7\\_A7\\_91\\_E5\\_c80\\_310180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0/2021_2022__E5_9B_BD_E9_98_B2_E7_A7_91_E5_c80_310180.htm)

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行政复议实施办法（2000年6月2日国防科工委令第5号公布根据2007年2月7日《国防科工委关于修改〈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行政复议实施办法〉的决定》修订）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国防科工委）的行政复议工作，防止和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，维护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，保障和监督国防科工委依法行政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 第二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国防科工委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国防科工委受理行政复议申请、作出行政复议决定，适用本办法。 第三条 国防科工委法制工作机构是国防科工委的行政复议机构，具体办理行政复议事项，履行下列职责：（一）受理向国防科工委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；（二）向有关组织和人员调查取证，查阅文件和资料；（三）审查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与适当；（四）对违反规定的具体行政行为提出处理建议；（五）拟订行政复议决定；（六）办理因不服国防科工委行政复议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应诉事项；（七）法律、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 第四条 国防科工委行政复议工作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公开、及时、便民的原则，坚持有错必纠，保障法律、法规和规章的正确实施。 第五条 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国防科工委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也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向

国务院申请裁决。但是法律、法规规定国防科工委行政复议决定为最终裁决的除外。第二章 行政复议范围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